南港鎮产业到村项目(省级专项)债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。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采取镇集体自建租赁的方式为主,自建自营为辅,发展村集体产业,带动贫困村、贫困户增收;增加贫困村村集体收入;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。建设南港镇产业到村项目(省级专项),该项目拟建设南港镇过湾村粮食厂房,集仓储、加工、贸易等三位一体的现代化中心粮库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,项目建设规划总建筑占地面积: 430 平方米,包括粮食烘干厂房以及内部部分烘干设备和配套等。该项目为省级年度追加专项,安排资金 200 万元,实际支付项目经费 200 万元,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科目进行使用,做到专款专用,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- 1. 总目标:新建 430 平方米稻米加工仓储房以及内部部分烘干设备和配套等;采取镇自建租赁的方式,发展镇集体产业,带动贫困村、贫困户增收;增加贫困村村集体收入;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。
- 2. 阶段性目标: 2022 年投资 200 万元,新建 430 平方米稻米加工仓储房以及内部部分烘干设备和配套等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通过对专项专项资金的自评,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,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,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,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。

(二)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、 可比性原则、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。根据舒城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,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 情况,对"南港镇产业到村项目(省级专项)"的绩效评价指 标分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大部份, 总分值为100分。再对各指标进行细化进行评价。

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、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,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"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"的原则,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,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,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按照《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<舒城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舒办发〔2020〕 24号)等有关规定、《舒城县财政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 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(舒财秘〔2023〕 25号),组织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通过评价分析,我镇产业到村项目(省级专项)立项基本程序、过程规范,资金到位率为100.0%,明确了责任分工,建立了健全的工作机制。项目实际指标达到了预期效果。自评结论为资金绩效管理效果显著,符合资金绩效管理规定,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,绩效评价为"优秀"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

- 1、绩效目标: 绩效目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。
- 2、资金投入: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, 资金分配合理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。

- 1、资金管理: 预算资金 200 万元,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,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,预算执行率 100.0%,资金使用合规,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- 2、组织实施: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,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,资金到账后,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,专款专用,专项核算。

(三)项目产出情况。

- (1) 数量指标:新建镇产业项目1个。
- (2) 质量指标: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.0%。
- (3) 时效指标: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.0%。
- (4) 成本指标:项目预算总成本 200 万元,实际总成本 200 万元。

(四)项目效益情况。

- 1、经济效益:项目的实施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(总收入)≥20万元。
- 2、社会效益:项目的实施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≥600 人。
 - 3、可持续影响:项目设计使用年限≥30年。
- 3、满意度指标: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程度达 98.0%以上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加强资金管理, 注重资金使用效益, 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定,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管理, 确保成果符合要求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,完善监督措施,确保制度有效实施;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